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永新律师、马伊娜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前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1.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724 人，代表股份数 851,354,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93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数 793,456,978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股东 1701 人，代表股份数 57,897,783 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相关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会通知》及会议召开情况，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3.2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 850,086,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09%；反对 1,10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0%；弃权 161,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2）议案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850,048,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5%；反对 1,0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0%；弃权 249,6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3）议案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50,046,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3%；反对 1,07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7%；弃权 237,06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4）议案1.0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49,98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1,1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26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5）议案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850,03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1,0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238,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6）议案1.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850,0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7%；反对1,0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27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7）议案1.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850,09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5%；反对1,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弃权18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8）议案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50,130,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1,0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16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9）议案1.0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850,084,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0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21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